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12.12 90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91.03.26 90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8.08 95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97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且達系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評審；若系內合格教師人數不足得由院長商請校長遴聘相關專長且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系教評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開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應通知其本人得於適當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未申訴者或申述經認為無理由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復（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